

，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四、至有關分發替代役至學校服役一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服務役係分發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以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另依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經查本年分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員額為 5,000 人，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需求員額計 6,000 人，該部業於本年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4)

丁委員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始得應中醫師考試。復查醫師法規定，若欲在我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須(一)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學歷、(二)參加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及格、(三)請領本部「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四)加入所在地中醫師公會、(五)並向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二、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若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不得採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若為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不予採認。
- 三、綜上，有關貴委員建議參照日本方式承認大陸醫事學歷，讓彼等於參加醫師執照考試前，得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乙事，由於事涉兩岸政策，且與現行法律制度未合，尚請諒察。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時予以刪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3)

丁委員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

證時予以刪除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現正研擬晶片國民身分證記載欄位之間卷調查，對於父母欄位未來是否記載於國民身分證上或存於晶片中，將依問卷調查結果及各界意見整體評估後，妥予規劃並適時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二、現行作法：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父姓名、母姓名。次按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 (83) 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略以，按天然血親之父母子女關係，係以血緣為基礎，不因任何情事之發生而有所變易。爰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原則上係記載生父、生母姓名。

(二)由於各類情況不同，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記載亦不同：

1. 父母離婚，除子女被收養外，國民身分證上之父母欄，均記載生父母姓名。
2.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前，係記載生母姓名，父不詳者，父欄劃記單橫線如「—」。認領後，再補填父姓名。
3. 收養關係存續中：
 - (1) 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 (2) 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3) 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4) 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 (5) 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4.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一九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2)

王委員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地必須農用且農舍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明定必須是農民